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300 吨 PP、PE、PVC、PPR、PS、TPU、TPR、PA6、PC 废塑料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鑫双乐宝塑胶加工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zz4b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5300吨PP、PE、PVC、PPR、PS、TPU、TPR、PA6、PC废塑料造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鑫深乐宝塑胶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BTLL985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达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7T6N47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翠芬	2015035130350000003508130522	BH02341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圣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3166	

桥西区新石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7T6N47L

(副本)

副本编号：1 - 1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29日至 2046年06月28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中苑商务大厦A座1718室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环保业务、新能源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认证服务;企业代理咨询;市场调查;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探;生态保扩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维修、租赁、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环境规划与咨询;城乡规划设计;节能减排技术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化学试剂的销售、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消防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垃圾清运(凭许可证经营);网络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 称 河北永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云杰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7T6N47J

昭執業營

91130105M07TN471

河北木牛
有限公司

鄭云杰 人代表法定

醫經
營防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29日至 2046年06月28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中苑商务大厦A座1718室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2022年8月30日

更多資訊請到本公司網站：<http://www.yesx.com>

内通过(3月1日至6月)主体工程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209080857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200031958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05月11日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07T6N47L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翠芬	132325197208225425	1995-07-01	缴费	3245.50	202208至202208

证明机
石市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日期：2022年09月08日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555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30934163202048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209070301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07T6N47L

单位社保编号：13200031958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05月1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圣陶	130124199210014686	2017-10-01	缴费	3245.50	202207至202208

证明机关电子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09月07日

业务专用章

1301048859555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I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30672691597312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7T6N47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建年产5300吨PP、PE、PVC、PPR、PS、TPU、TPR、PA6、PC废塑料造粒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翠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3035000003508130522），信用编号 BH02341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圣陶（信用编号 BH04316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300 吨 PP、PE、PVC、PPR、PS、TPU、TPR、PA6、PC 废塑料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689-29-03-0002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印	联系方式	13930230269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五路 2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56 分 4.148 秒，北纬：38 度 23 分 20.7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塑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2]05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2014—2022)》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p>影响补充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符合性：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可知，园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类型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装配式建材业等。</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企业，产业定位符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定位。</p> <p>（2）产业布局符合性：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可知，为了促进园区产业发展，并结合园区内发展实际情况及企业分布情况，园区对产业布局进行优化，本项目位于园区产业布局范围内。</p> <p>（3）用地布局符合性：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五路 23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2、园区基础设施现状</p> <p>（1）给水工程</p> <p>园区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喷洒用水。园区现状用水由地下水供水站提供，园区现有自打取水井 2 眼，设计用水规模为 $8000\text{m}^3/\text{d}$，实际用水量约为 $800\text{m}^3/\text{d}$ (22 万 m^3/a)，可以满足园区用水量需要。</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厂区周围已建成完善的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p> <p>（2）排水工程</p> <p>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分别设雨水排水系统和污水排水系统。</p> <p>厂区内敷设雨水排水管道，使雨水有组织、重力流排入室外雨水排水管。园区现有三个雨水排放口分别位于经五路、经二路和经九路，雨水最终排入沙河。</p> <p>园区生产废水主要为塑料清洗废水、离心脱水废水、设备循环冷却废水等，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场踏勘，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 1 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并处理园区企</p>

	<p>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约 1500m³/d，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p> <p>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3) 供热工程</p> <p>根据现场调查，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由电提供，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p> <p>(4) 燃气工程</p> <p>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 10800m³。</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气。</p> <p>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最低去除效率要求；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分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废气应执行《挥发性有</p>
--	--

	<p>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五路 23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6'4.148"，北纬 38°23'20.751"。其中厂区北侧、南侧、西侧均为塑料加工厂，东侧紧邻经五路。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规划选址意见，证明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同意其选址，详见附件；根据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清单内，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通过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052 号）。</p>

3、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1.2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企业准入条件一览表

产业类型	推荐入区项目	禁止入区项目	本项目情况	与推荐入区项目符合情况
再生资源加工业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原料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 PP、PE、PVC、PPR、PS、TPU、TPR、PA6、PC 废塑料	符合
	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自动化水平企业	生产设备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类之列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	符合
		综合耗电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耗电 47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	不涉及	不涉及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	不涉及	不涉及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	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	本项目年处理 PP、PE、PVC、PPR、PS、TPU、TPR、PA6、PC 废塑料 5320 吨	符合

表1.3 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	-------	----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主要为PP、PE、PVC、PPR、PS、TPU、TPR、PA6、PC废塑料等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本项目年处理PP、PE、PVC、PPR、PS、TPU、TPR、PA6、PC废塑料5320吨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占地 2000m ²	符合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	符

	综合利用及能耗	利用, 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 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料进行充分利用, 禁止倾倒、焚烧与填埋	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 47kW·h/吨废塑料	符合
		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新水用量为 0.04吨/吨废塑料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 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 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 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 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 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 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 进行废气的收集; 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 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 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厂区四周建有围墙, 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上, 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存储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 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 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 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 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原料为PP、PE、PVC、PPR、PS、TPU、TPR、PA6、PC废塑料, 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 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 中水回用率	企业废水排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进一步处理。污水产生量较少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为采用湿式破碎，破碎过程无废气产生，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经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分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表1.4与《废旧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

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总体要求	1、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2、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3、设计废塑料的生产、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4、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5、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	本项目回收PP、PE、PVC、ABS、PC、PET等废塑料，不含卤素废塑料，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本项目废塑料破碎料无需清洗。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辆，避免遗撒。本项目已	符合

		<p>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6、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7、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8、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建设专门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等措施；原料进厂区后要求企业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p>	
产生环节污染控制要求		<p>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p> <p>生活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1、废塑料类可回收物应按照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投放至可回收物垃圾桶或专用回收设施内，或交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2、投入有害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的废塑料类有害垃圾，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农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1、废弃的非全生物降解塑料农膜，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2、废弃的非全生物降解渔网、渔具、网箱等废塑料，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3、废弃的肥料包装袋（桶或瓶）等废塑料，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p> <p>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1、医疗机构中废塑料等可回收物，应投放至专门容器中，严禁与医疗废物混合。2、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的收集容器、包装物应有明显标识。3、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的收集、搬运、暂存、转运等操作过程，应与医疗废物分开进行。</p>	<p>本项目属于工业源废塑料，厂区内外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p>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		<p>收集要求 1、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p>	<p>本项目已建设专门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等措施；原料进厂</p>	符合

	染控制要求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区后要求企业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p>一般性要求</p> <p>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p> <p>分选要求</p> <p>1、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2、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p> <p>破碎要求</p> <p>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除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p> <p>清洗要求</p> <p>1、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2、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p> <p>干燥要求</p> <p>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p>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废PP、PE、PVC、ABS、PC、PET废塑料破碎料，经搅拌后直接进入造粒工序，无需进行预处理。	不涉及
	再生利用和处	一般性要求	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p>置污染控制要求</p> <p>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物理再生要求</p> <p>1、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2、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3、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p> <p>化学再生要求</p> <p>1、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2、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3、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4、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p>	<p>(GB31572-2015) 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p>
--	---	--

		<p>(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5、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 GB 34330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 GB 5085.7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处置要求</p> <p>1、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时，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应按照 HJ 662 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2、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废塑料应当满足 GB 16889 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p>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p>一般性要求</p> <p>1、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2、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3、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p> <p>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3、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p> <p>清洁生产要求</p> <p>1、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2、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3、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p>	<p>本项目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从业人员进行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的环境保护培训企业。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p>	符合

	<p>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p> <p>监测要求</p> <p>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2、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p>	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的特殊要求	<p>1、医疗废物中的废塑料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置。2、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收集、利用、处置。3、含有或者沾染危险废物的塑料类包装物，应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后，优先用于原始用途，不能再次使用的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利用处置。</p>	本项目回收PP、PE、PVC、ABS、PC、PET等废塑料，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不涉及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要在环评清单式管理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1.5。

表 1.5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分析结果
三线	生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	符

	一单	态保护红线	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原则，根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要求，划定生态空间，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原则上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项目进入	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五路 23 号，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对照《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 号）要求，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合
		环境质量底线	遵循“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衔接相关规划环境质量目标和限期达标要求，确定分区域、分流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评估污染源排放与环境质量的响应关系，确定基于底线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重点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通过分析，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经分析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目的，确保水资源开发、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的总量、强度、效率等要求。基于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确定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要求，保障自然资源资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项目用水、用电均由园区供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	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迁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该项目已由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后出具备案信息，备案证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052号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城市积极响应河北省蓝天行动计划，环境质量正在改善，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远低于标准要求。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五路23号，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严格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本项目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	深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公开相关规划和项目选址等信息，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督促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地公开	不涉及	符合

	的环境权益	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对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中未依法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或者对意见采纳情况未依法予以说明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改正。		
--	-------	--	--	--

4、本项目与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该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一条	1、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2、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4、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积极治理船舶污染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第二条	1、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衡水市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清单》(2017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工艺范围内	符合	
	2、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不涉及		
	3、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第三条	1、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不涉及	符合	
	2、提高用水效率，抓好工业节水，			

		加强城镇节水，发展农业节水。				
		3、科学保护水资源，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	本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第四条	四、强化科技支撑					
	1、推广示范适用技术。		不涉及	符合		
	2、攻关研发前瞻技术 3、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第五条	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1、理顺价格税费，加快水价改革。 2、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不涉及	符合		
	3、建立激励机制。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					
第六条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1、完善法规标准，健全法律法规。 2、加大执法力度，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3、提升监管水平。完善流域协作机制。					
第七条	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1、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 2、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		不涉及	符合		
	3、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					
	4、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第八条	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 2、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编制实施七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不涉及	符合		
	3、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					
	4、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5、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					
第九条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1、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2、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不涉及	符合		

		3,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4、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第十条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1、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2、加强社会监督。 3、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本次环评内容会进行公示	符合	

5、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表1.7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中淘汰项目	不属于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不属于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不属于
	禁止准入类产业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再生资源加工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未受到污染的PP、PE、PVC、PPR、PS、TPU、TPR、PA6、PC废塑料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5000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本项目年处理PP、PE、PVC、PPR、PS、TPU、TPR、PA6、PC废塑料5320吨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本项目合耗电47千瓦时/吨废塑料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1.5吨/吨废塑料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0.2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新水用量为0.04吨/吨废塑料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本项目湿法破碎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采用湿式破碎，破碎过程无废气产生，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经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分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20000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850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350千瓦时/吨（40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300千瓦时/吨项目。	不涉及
	装配式建材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

6、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3068220005），涉及乡镇周村镇、叮咛店镇；环境要素类别包括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现状特点为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本项目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不涉及

护 红 线 总 体 要 求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不涉及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不涉及

表 1.9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符合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p>	不涉及

	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项目破碎、清洗、甩干 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1.10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分 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符合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表 1.11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符合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理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不涉及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	---	--

表 1.12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不属于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总量削减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符合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不涉及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表 1.13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 单元 名称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维度	准入要求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不属于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本项目能耗低、工艺先进、废气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可以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排放量较少，同时实现了区域污染物的削减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360m 处的南辛兴村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满足要求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挤出机四周设置封闭围挡+集气罩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通过预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与上表对照，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7、VOCs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8〕1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建立全省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清单，各市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要求建立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省重点治理、监控的挥发	符合

	<p>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全面构建工业 VOCs 排放监控体系，提升监测能力。强化重点企业日常监管，建立基础数据和管理动态档案，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采用可稳定达标的废气处理工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各企业独立喷涂工序。2019 年底前，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全省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基本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清洁工艺改造。</p>	<p>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项目分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挤出机四周设置封闭围挡+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	--	---	--

(2)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	本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 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为新建项目。项目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改造，集气罩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邮寄废气采用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预测可达标排放。	符合

	<p>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2019 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60%。</p> <p>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p>	
--	--	--

(3)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原料主要为PP、PE、PVC、PPR、PS、TPU、TPR、PA6、PC废塑料，VOCs含量低，且在过程中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	<p>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挤出机四周设置封闭围挡，同时车间密闭，加强无组织VOCs的收集，满足全面落实标</p>	符合

		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及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准及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将落实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本项目选择使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及时启动活性炭脱附燃烧，提高吸附效率，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4)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不涉及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 PP、PE、PVC、PPR、PS、TPU、TPR、PA6、PC 废塑料，常温下不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	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本改建项目热压有机废气通过集气	符合

		<p>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罩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设置为 0.5m/s~1.5m/s。满足提高废气收集率要求。</p>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以活性炭为介质，吸附废气能力强，定期进行脱附及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符合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要求。</p>	符合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艺，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p>	符合

			要求。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预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8kg/h，小于 2 千克/小时，且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处理后，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去除效率可达到不低于 80% 的控制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1)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5300 吨 PP、PE、PVC、PPR、PS、TPU、TPR、PA6、PC 废塑料造粒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鑫双乐宝塑胶加工厂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5)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五路 23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6'4.148"，北纬 38°23'20.751"。其中厂区北侧、南侧、西侧均为塑料加工厂，东侧紧邻经五路。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360m 处的南辛兴村。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6)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 亩，总建筑面积 1800 平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区，新建 PP、PE、PVC、PPR、PS、TPU、TPR、PA6、PC 造粒生产线 4 条、破碎生产线 2 条，分选生产线 1 条，配置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提料机、挤出机、切粒机等配套设施及相关环保设备（以上设备均为环保类），生产工艺：分拣-破碎-清洗-提料-甩干-包装入库、清洗-提料-挤出-冷却-切粒-包装入库（以上工艺为电热能加热），企业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再循环利用。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PP、PE、PVC、PPR、PS、TPU、TPR、PA6、PC 颗粒、破碎料 5300 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内设造粒生产线 4 条、破碎生产线 2 条，分选生产线 1 条，配置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提料机、挤出机、切粒机等配套设施及相关环保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员工临时休息区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和临时休息
	库房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和原料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分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挤出机四周设置封闭围挡+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挤出工序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挤出废料集中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PP、PPR、PS、TPU、TPR、PA6、PC 塑料颗粒	2000t/a
2	PE 塑料颗粒	1000t/a
3	PVC 塑料颗粒	2300t/a
--	合计	5300t/a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PP、PE、PVC、PPR、PS、TPU、TPR、PA6、PC 废塑料	5320	t/a	外购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电	25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2	新鲜水	228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PP：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C，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C。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

用下分解。

PE: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VC: 聚氯乙烯（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C，170°C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C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PPR: 无规共聚聚丙烯（简称 PPR）。聚丙烯无规共聚物也是聚丙烯的一种，它的高分子链的基本结构用加进不同种类的单体分子加以改性。乙烯是最常用的单体，它引起聚丙烯物理性质的改变。无规共聚物改进了光学性能(增加了透明度并减少了浊雾)，提高了抗冲击性能，增加了挠性，降低了熔化温度，从而也降低了热熔接温度；同时在化学稳定性、水蒸汽隔离性能和器官感觉性能(低气味和味道)方面与均聚物基本相同。

PS: 聚苯乙烯系塑料（简称 PS）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具体品种包括普通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和茂金属聚苯乙烯(SPS)等。

TPU: 热塑性聚氨酯（简称 TPU）。TPU 作为弹性体是介于橡胶和塑料之间的一种材料，这从它的刚性看出来，TPU 的刚性可由弹性模量来度量。橡胶的弹性模量通常在 1~10Mpa，TPU 在 10~1000Mpa。TPU 的硬度范围相当宽，从 ShoreA60~ShoreD80 并且在整个硬度范围内具有高弹性；TPU 在很宽的温度范围内-40~120°C，具有柔性，而不需要增塑剂；TPU 对油类(矿物油，动植物油脂和润滑油)和许多溶剂有良好的抵抗能力；TPU 还有良好的耐天候性，极优的耐高能射线性能。

TPR: 热塑性丁苯（简称 TPR）。TPR 材料(Thermo-Plastic-Rubber material)是热塑性

橡胶材料。是一类具有橡胶弹性同时无需硫化，可直接加工成型(如注塑，挤出，吹塑等)的热塑性软性胶料。TPR 材料是以热塑性丁苯橡胶(如 SBS, SEBS)为基础原材料，添加树脂(如 PP,PS)，填料，增塑油剂以及其他功能助剂共混改性材料。

PA6：聚酰胺-6 又叫 PA6，尼龙 6,化学物理特性和尼龙 66 很相似，然而，它的熔点较低，而且工艺温度范围很宽。它的抗冲击性和抗溶解性比尼龙 66 塑料要好,但吸湿性也更强。

PC：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得了工业化生产。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本项目建设有 PP、PE、PVC、PPR、PS、TPU、TPR、PA6、PC 造粒生产线 4 条、破碎生产线 2 条，分选生产线 1 条，配置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提料机、挤出机、切粒机等配套设施及相关环保设备（以上设备均为环保类），具体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厂区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破碎机	2	湿式破碎
2	清洗机	2	/
3	提料机	6	/
4	甩干机	2	/
5	挤出机	4	/
6	冷却水槽	4	/
7	切粒机	4	/
8	储料罐	4	/
9	绞龙	1	/
10	分选机	1	/

5、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水总用量为 $0.76\text{m}^3/\text{d}$ ($228\text{m}^3/\tex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0.54\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生活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水质水量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湿式破碎机用水、清洗、甩干用水、造粒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

A.造粒冷却用水：本项目共设有 4 台挤出机，每台挤出机后均设有一个冷却水槽，单水槽循环水量 $0.25\text{m}^3/\text{d}$ ，合计挤出机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0% 计，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

B.喷淋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2m^3 ，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则用水量为 $0.02\text{m}^3/\text{d}$ ($6\text{m}^3/\text{a}$)。

C.湿式破碎机用水：破碎机喷淋用水边进边排(生产期间破碎工序废水为连续排放)，用水设计最大流量约为 $0.2\text{m}^3/\text{h}$ ，破碎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则用水量约 $1.6\text{m}^3/\text{d}$ ，厂区共 2 台湿式破碎机，总用水量约 $3.2\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 $3.0\text{m}^3/\text{d}$ ，补水量 $0.2\text{m}^3/\text{d}$ 。

D.清洗、甩干用水：参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结合项目设计情况进行核算项目原料清洗、甩干废水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料清洗、甩干废水核算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项目废水核算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对应原料用量 (t/a)	核算废水量 (t/a)
再生塑料	PE/PP	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0	5320	5320

项目采用清洗、甩干一体化工艺，由上表核算得，项目原料清洗、甩干废水量为 $5320\text{m}^3/\text{a}$ ，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17.7m^3 ，排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本项目原料清洗、甩干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因此，总用水量约 $19.7\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 $19.5\text{m}^3/\text{d}$ ，补水量 $0.2\text{m}^3/\text{d}$ 。

项目沉淀池水量为 2.4m^3 ，约 10d 排放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天数 250d，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0.24\text{m}^3/\text{d}$ 。

②生活用水：项目定员共计 4 人。厂区不设食堂，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量按 $6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产生量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由厂区沉淀池沉淀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2.8 建设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废水回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破碎工序	3.2	0.2	0	3.0	0.1	0.24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
2	清洗工序	19.7	0.2	0	19.5	0.06		
3	冷却工序	1.1	0.1	1.0	0	0.1	0	--
4	喷淋塔用水	2.02	0.02	2.0	0	0.02	0	--
5	生活用水	0.24	0.24	0	0	0.048	0.192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
合计		26.26	0.76	3.0	22.5	0.328	0.4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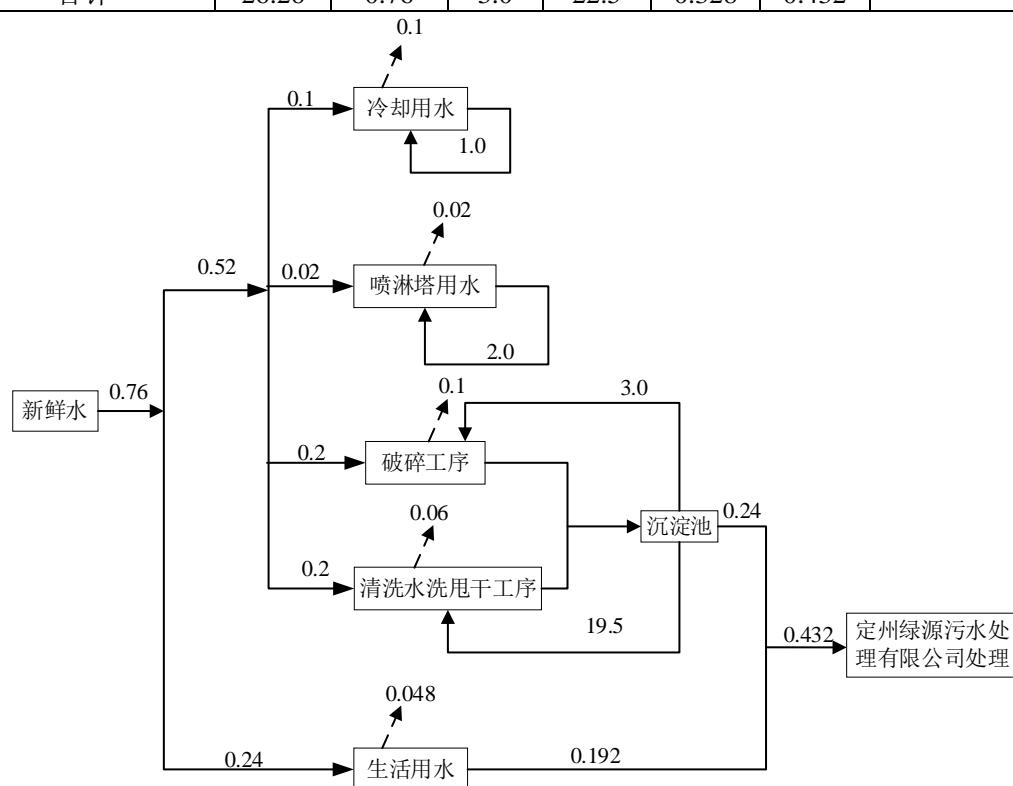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p>(3)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约 25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p> <p>(4) 供热及制冷</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取暖、夏天制冷使用空调。</p> <p>(5)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全年工作 300d，破碎工序劳动定员 1 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造粒工序劳动定员 3 人，每天两班，每班 12 小时。</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p> <p>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均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过程较为简单。</p> <p>2、运营期</p> <p>本项目年产 5300 吨 PP、PE、PVC、PPR、PS、TPU、TPR、PA6、PC 塑料颗粒。</p> <p>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p> <p>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①破碎、清洗、甩干、分选</p> <p>外购的 PP、PE、PVC、PPR、PS、TPU、TPR、PA6、PC 废塑料首先经人工分拣后，进入湿式破碎机破碎，其中 PVC 废塑料进入湿式破碎之前，需先利用分选机将不同颜色的 PVC 废塑料分选出来，破碎好的破碎料经输送机输送至清洗、清洗、甩干一体设备进行清洗、清洗、甩干后包装入库，装袋备用。部分挤出废料经破碎机湿式破碎后包装入库，装袋备用。</p>

破碎为全封闭湿式破碎，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机械噪声；分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杂质，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提料、挤出

粉碎料由提料机提料至挤出机的进料斗，通过进料输送带螺杆稳定地送入挤出机，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使得原料在熔融状态下经过螺纹块的剪切混炼充分的混合。挤出机滤网需定期更换，项目采用自动换网器，无需中断生产每 1h 更换一次滤网，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滤网上黏连的挤出废料人工铲除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此过程主要是物料的物理混合，通过电加热方式将物料造粒温度控制在 140~150°C 左右，从而使得塑料碎粒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在此控制温度下，PP、PE、PPR、PS、TPU、TPR、PA6、PC 不会发生分解反应，PVC 分解出氯化氢气体，熔融工序挥发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NMHC）、氯化氢、挤出机噪声（N）、挤出废滤网和挤出废料（S）。

③冷却成型切粒

原料在单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条状，再经过冷却水进行冷却，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中，冷却水是经过循环水池冷却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0.7-1.5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该过程有切粒机噪声。

经过上述工艺后将产品称重、打包即为成品，暂存于库房，等待出售。

3、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分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经软帘+集气罩+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

(2)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甩干机、挤出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挤出工序废过滤网、挤出废料、沉淀池污泥、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表 2.9 项目生产工序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分选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挤出机四周设置封闭围挡+集气罩，经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N1、N5、	破碎机	设备运行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N2	清洗机	设备运行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N3、N6、N11	提料机	设备运行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N4	甩干机	设备运行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N7	绞龙	设备运行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N8	分选机	设备运行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N9	切粒机	设备运行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N10	挤出机	设备运行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	S1	分选工序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挤出工序	废过滤网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挤出废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4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S5		废活性炭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和 PM _{2.5} 年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202004002)检测数据作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布点位于南辛兴村(距本项目360m),满足项目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现有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因此引用此检测数据可行。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TSP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引用情况详见表3.2。												

表3.2 非甲烷总烃、HCl、TSP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引用情况表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数据来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南辛兴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202004002)	N	360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TSP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结果及评价见表3.3。

表3.3 非甲烷总烃、HCl、TSP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南辛兴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2.0	0.41~0.56	28	0	达标
	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浓度	0.015	0.001~0.002	13.33	0	达标
		1 小时平均浓度	0.05	ND~0.035	70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0.3	0.105~0.250	83.3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HCl1小时平均浓度，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浓度参考限值，TSP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浓度参考限值，未出现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1995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五路 23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p> <p>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环评补充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 容</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距厂界最 近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辛兴村</td> <td>114.938106</td> <td>38.392603</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N</td> <td>二类区</td> <td>360</td> </tr> </tbody> </table> <p>2、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五路 23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 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938106	38.392603	居住区	居民	N	二类区	36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 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938106	38.392603	居住区	居民	N	二类区	3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HCl, 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分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p>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	kg/t 产品	
			去除效率	9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HCl	浓度限值	1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0.26	kg/h	
	分选工序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3.5	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HCl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5 废水处理后回用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标准来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20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1700	350	3000	30	40	1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500	300	400	30	40	10	2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即昼间≤70dB(A), 夜间≤55dB(A)。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运营期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 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SO₂、NO_x、COD、NH₃-N。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重点污染源	核算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核算年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COD	500	72	0.036								
	NH ₃ -N	30		0.002								
生活污水	COD	500	57.6	0.029								
	NH ₃ -N	30		0.00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放量 (m ³ /a) × 10 ⁶										
核算结果		核算可知,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65t/a、NH ₃ -N: 0.0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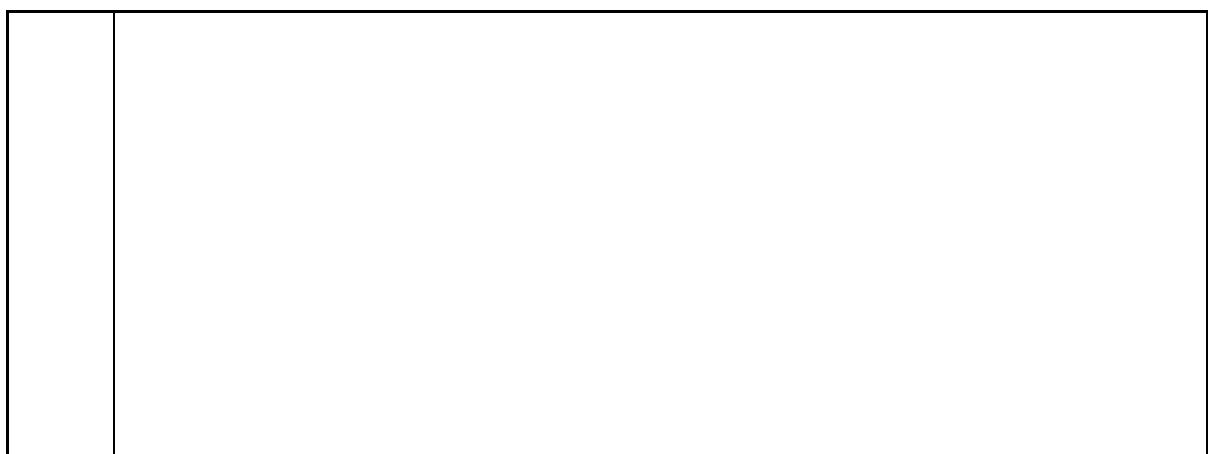
表 3.8 本项目废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重点污染物	核算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核算 年排放量 (t/a)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000	7200	6.480
分选废气	颗粒物	120	10000	2400	2.88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 ³)×排气量(m ³ /h) ×生产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核算可知,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 6.480t/a, 颗粒物: 2.880t/a			

综上所述, 本项目以标准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65t/a、NH₃-N: 0.004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6.480t/a, 颗粒物: 2.880t/a。

本项目以预测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34t/a, NH₃-N: 0.004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573t/a, 颗粒物: 0.108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标准值计, 且生活污水污染物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预测值计, 因此,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36t/a, NH₃-N: 0.002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573t/a, 颗粒物: 0.10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园区现有厂房建设，主要构筑物均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过程较为简单。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噪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以及分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产排污环节名称</th> <th>分选工序</th> <th colspan="2">挤出工序</th> </tr> <tr> <th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颗粒物</th> <th>非甲烷总烃</th> <th>HC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情况</td> <td>产生量(t/a)</td> <td>2.394</td> <td>3.017</td> <td>0.006</td> </tr> <tr> <td>有组织产生量(t/a)</td> <td>2.155</td> <td>2.866</td> <td>0.006</td> </tr> <tr> <td>有组织产生速率(kg/h)</td> <td>0.898</td> <td>0.398</td> <td>0.001</td> </tr> <tr> <td>有组织产生浓度(mg/m³)</td> <td>89.775</td> <td>26.538</td> <td>0.055</td> </tr> <tr> <td colspan="2">排放形式</td> <td>有组织</td> <td colspan="2">有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设施</td> <td>治理工艺</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 colspan="2">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r> <tr> <td>风机风量(m³/h)</td> <td>10000</td> <td colspan="2">15000</td> </tr> <tr> <td>收集效率(%)</td> <td>90</td> <td colspan="2">95</td> </tr> <tr> <td>去除率(%)</td> <td>95</td> <td>80</td> <td>70</td> </tr> <tr> <td>是否可行技术</td> <td>是</td> <td colspan="2">是</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情况</td> <td>排放浓度(mg/m³)</td> <td>4.489</td> <td>5.308</td> <td>0.016</td> </tr> <tr> <td>排放速率(kg/h)</td> <td>0.045</td> <td>0.080</td> <td>0.0002</td> </tr> <tr> <td>排放量(t/a)</td> <td>有组织 0.108</td> <td>0.573</td> <td>0.002</td> </tr> <tr> <td></td> <td>无组织 0.239</td> <td>0.151</td> <td>0.0003</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基本情况</td> <td>排气筒高度(m)</td> <td>15</td> <td colspan="2">15</td> </tr> <tr> <td>排气筒内径(m)</td> <td>0.5</td> <td colspan="2">0.5</td> </tr> <tr> <td>温度(°C)</td> <td>25</td> <td colspan="2">30</td> </tr> <tr> <td>编号及名称</td> <td>DA001</td> <td colspan="2">DA002</td> </tr> <tr> <td>类型</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 colspan="2">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地理坐标</td> <td>E114.934346°N38.389173°</td> <td colspan="2">E114.934389°N38.389065°</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名称		分选工序	挤出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HCl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2.394	3.017	0.006	有组织产生量(t/a)	2.155	2.866	0.006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0.898	0.398	0.001	有组织产生浓度(mg/m ³)	89.775	26.538	0.055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m ³ /h)	10000	15000		收集效率(%)	90	95		去除率(%)	95	80	7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4.489	5.308	0.016	排放速率(kg/h)	0.045	0.080	0.0002	排放量(t/a)	有组织 0.108	0.573	0.002		无组织 0.239	0.151	0.000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内径(m)	0.5	0.5		温度(°C)	25	30		编号及名称	DA001	DA002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4.934346°N38.389173°	E114.934389°N38.389065°	
产排污环节名称		分选工序	挤出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HCl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2.394	3.017	0.006																																																																																															
	有组织产生量(t/a)	2.155	2.866	0.006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0.898	0.398	0.001																																																																																															
	有组织产生浓度(mg/m ³)	89.775	26.538	0.055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m ³ /h)	10000	15000																																																																																																
	收集效率(%)	90	95																																																																																																
	去除率(%)	95	80	7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4.489	5.308	0.016																																																																																															
	排放速率(kg/h)	0.045	0.080	0.0002																																																																																															
	排放量(t/a)	有组织 0.108	0.573	0.002																																																																																															
		无组织 0.239	0.151	0.000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内径(m)	0.5	0.5																																																																																																
	温度(°C)	25	30																																																																																																
	编号及名称	DA001	DA002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4.934346°N38.389173°	E114.934389°N38.389065°																																																																																																

1.2 源强核算

①分选工序

本项目分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废 PVC 干法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t-原料，原料为 5320 吨，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2.394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2.155t/a，产生速率 0.898kg/h，产生浓度 89.775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排放速率 0.045kg/h，排放浓度 4.489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挤出工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收集后，经“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废 PVC 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850g/t-原料，本项目 PVC 原料为 2310 吨，废 PE/PP 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50g/t-原料，除 PVC 外其他原料为 3010 吨，产污系数均按照废 PE/PP 产污系数进行计算。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017t/a，软帘+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866t/a，产生速率 0.398kg/h，产生浓度 26.538mg/m³。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为 80%，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573t/a，排放速率 0.080kg/h，排放浓度 5.308mg/m³，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0001kg/t 产品。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PVC 树脂在熔融过程中，会伴随产生少量的 HCl 气体，氯化氢气体排放参考《聚氯乙稀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 年 5 月，华北辐射防护研究所)一文中的相关数据，取其排放系数 2.7g/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 PVC 废

塑料年用量为 2310 吨，计算可得，HCl 产生量为 0.006t/a，软帘+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有组织 HCl 产生量 0.006t/a，产生速率 0.001kg/h，产生浓度 0.055mg/m³。喷淋塔对 HCl 处理效率为 70%，则处理后 HCl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 0.0002kg/h，排放浓度 0.016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239t/a，排放速率为 0.100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51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HCl 产生量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到厂界的贡献浓度。

表 4.2 无组织排放厂界贡献浓度值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颗粒物	0.0000328	0.0123290	0.0118680	0.0000396	1.0
非甲烷总烃	0.0118680	0.0123660	0.0098479	0.0123290	2.0
HCl	0.0000396	0.0000412	0.0000328	0.0000411	0.2

由上表得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措施
分选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	1 次/a	89.755	0.898	1h/次	0.898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期间加强

挤出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经处理直接 排放		26.538	0.398		0.398	环保设备运行管 理与维护,加强巡 检,确保每小时巡 检一次环保设备
	HCl			0.055	0.001		0.001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 (2) 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分选工序废 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浓度限值 $\leq 120\text{mg}/\text{m}^3$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限值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挤出工序废 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及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所有合 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产品		
	HCl	去除效率 $\g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 机化工业排放限值最低去除效率要 求
		浓度限值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mg}/\text{m}^3$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 \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leq 0.2 \text{mg}/\text{m}^3$		

1.5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表 4.5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

染物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熔融挤出（造粒）	挤出机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氯化氢	碱喷淋
分选	分选机	分选工序	颗粒物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气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分选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上表提到的布袋除尘可行技术；挤出工序废气采用“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上表提到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因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可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HCl 1 小时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侧 360m 处的南辛兴村，项目废气主要为分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经“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影响分析

2.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破碎、清洗、甩干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类别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产生量(t/a)	72	
		COD	231
		BOD ₅	100
			300
		NH ₃ -N	23.2
		总氮	35
		总磷	1.1
		石油类	25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沉淀池预处理	
	治理效率(%)	SS75% COD15% BOD ₅ 9% SS50% NH ₃ -N3%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t/a)	129.6	
	排放浓度(mg/L)	COD	261
		BOD ₅	136
		SS	97
		NH ₃ -N	30
		总氮	35
		总磷	2
	排放量(t/a)	石油类	15
		COD	0.034
		BOD ₅	0.018
		SS	0.013
		NH ₃ -N	0.004
		总氮	0.005
		总磷	0.0003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排放规律		不规律间断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 污水总排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4.934486°N38.389098°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2 源强核算		
<p>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产生量 72m³/a, 由厂区沉淀池沉淀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量 57.6m³/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参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2019年)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并类别其他同类项目, 破碎废水、清洗、甩干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231mg/L、BOD₅100mg/L、SS300mg/L、NH₃-N23.2mg/L、TN35mg/L、TP1.1mg/L、石油类25mg/L, 经沉淀池(去除效率为SS: 75%)处理后,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231mg/L、BOD₅100mg/L、SS75mg/L、NH₃-N23.2mg/L、TN35mg/L、TP1.1mg/L、石油类25mg/L, 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17t/a、BOD₅: 0.007t/a、SS: 0.005t/a、NH₃-N: 0.002t/a、TN0.003t/a、TP0.0001t/a、石油类0.002t/a。</p> <p>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公共建筑污水水质的日均值, pH(无量纲) 6.5~9、COD_{cr}3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氨氮40mg/L, 总氮、总磷参考浓度分别为35mg/L、4mg/L。根据《北京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的数据: 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去除率一般为: COD15%、氨氮3%, 类比同类型企业, 化粪池预处理去除率一般为: BOD₅9%、SS50%。处理后,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297.5mg/L、BOD₅: 182mg/L、SS: 125mg/L、NH₃-N: 38.8mg/L、总氮35mg/L、总磷4mg/L,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17t/a、BOD₅: 0.010t/a、SS: 0.007t/a、NH₃-N: 0.002t/a、总氮0.002t/a、总磷0.0002t/a。</p> <p>则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61mg/L、BOD₅: 136mg/L、SS: 97mg/L、NH₃-N: 30mg/L、总氮 35mg/L、总磷 2mg/L、石油类 15mg/L, 排放量为 COD: 0.034t/a、BOD₅: 0.018t/a、SS: 0.013t/a、NH₃-N: 0.004t/a、总氮 0.005t/a、总磷 0.0003t/a、石油类 0.002t/a, 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月/次	流量、pH 值、COD、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半年/次	石油类、SS、BOD ₅ 、总磷	

2.4 依托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南部，处理能力为10000m³/d。服务范围为周村镇规划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及园区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五路23号，处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目前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日处理规模为8100m³/d，尚有1900m³/d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80m³/a，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完全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为COD: 261mg/L、BOD₅: 136mg/L、SS: 97mg/L、NH₃-N: 30mg/L、总氮35mg/L、总磷2mg/L、石油类15mg/L，排放量为COD: 0.034t/a、BOD₅: 0.018t/a、SS: 0.013t/a、NH₃-N: 0.004t/a、总氮0.005t/a、总磷0.0003t/a、石油类0.002t/a，外排废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且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污水接纳处理协议。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表 4.8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进水水质	≤1700mg/L	≤350mg/L	≤3000mg/L	≤30mg/L	6~9
出水水质	≤50mg/L	≤10mg/L	≤10mg/L	≤5mg/L	6~9

综上所述，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处理能力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提料机、清洗机、甩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70~90dB (A) 之间。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等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1	破碎机	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2	清洗机	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3	提料机	6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4	甩干机	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5	挤出机	4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6	切粒机	4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7	储料罐	4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8	绞龙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9	分选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3.2 达标分析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0.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1.3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4.2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0.7	65	55	达标

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各厂区厂界贡献值分别为 40.7~50.8dB (A)，40.3~47.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挤出工序废过滤网、挤出废料、沉淀池污泥、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挤出工序废过滤网、挤出废料、沉淀池污泥。

①废滤网：挤出机每 1h 更换一次滤网，项目设 4 条造粒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含 1 台挤出机，滤网为不锈钢丝网材质，每个质量约为 0.02kg，则项目废滤网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挤出废料：本项目挤出机滤网黏连的挤出废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并破碎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售。

③沉淀池污泥：通过类比调查，破碎、清洗、甩干废水中沉淀物主要为泥沙，本项目沉淀池中污泥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④除尘灰：经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除尘灰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产工序	挤出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422-001-06	固态	0.6	袋装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0.6
	除尘灰	一般固废	422-001-06	固态	2.0	袋装		2.0
	挤出废料	一般固废	422-001-06	固态	10	袋装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422-001-06	固态	2.0	袋装	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2.0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1t 废活性炭吸附有机物 0.3t，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666t/a，首先进入“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处理（去除效率按 50%计），则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5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按 60%计，则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4t/a。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类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类危险废物，由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废气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7	固态	有机物	半年	T	由专用收集容器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	固态	汞	半年	T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0.6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废间内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危废间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废间应达到防止渗漏、雨水冲刷、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确保危废间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专人管理，避免阳光直射危废间。

(2) 企业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3) 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主要为沉淀池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沉淀池、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泄漏的废水下渗，从而污染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

为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各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厂区采取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处理单元包括：沉淀池，地表基底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得高于 $1\times10^{-7}\text{cm/s}$ ，危废间，防渗系数 $K\leq1\times10^{-10}\text{cm/s}$ ，建议上述场地采用三合土夯实后，上铺一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透膜，膜上采用100mm厚压实粘土作为保护层，然后在粘土层上构筑150~200mm厚的混凝土。生产车间、库房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除绿化用地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无裸露土壤。

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4 防渗分区及防渗防腐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废水沉淀池、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6.0\text{m}$, $K\leq1\times10^{-7}\text{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1.5\text{m}$, $K\leq1\times10^{-7}\text{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库房、厂内路面	一般地面硬化

以上防渗等措施经专业施工人员施工，确保防渗系数满足环保要求，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发生下渗而影响地下水，措施可行。通过上述防渗措施，杜绝了厂区污水下渗的途径，可有效避免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风险源为危废间。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大气扩散：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发生泄漏后挥发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或者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水环境扩散：本项目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帐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

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分选工序(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挤出工序(DA002)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四周设置封闭围挡+集气罩+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破碎机、提料机、清洗机、甩干机等生产设备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和挤出工序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挤出废料集中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应由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沉淀池：地表基底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得高于 $1\times10^{-7}\text{cm/s}$ ，危废间：防渗系数 $K\leq1\times10^{-10}\text{cm/s}$ ，建议上述场地采用三合土夯实后，上铺一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透膜，膜上采用100mm厚压实粘土作为保护层，然后在粘土层上构筑150~200mm厚的混凝土；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除绿化用地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无裸露土壤，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1.5\text{m}$ ， $K\leq1\times10^{-7}\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40cm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40cm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20cm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账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p>	

	<p>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h2>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h2>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08t/a		0.108t/a	
	非甲烷总烃				0.573t/a		0.573t/a	
	HCl				0.002t/a		0.002t/a	
废水	COD				0.034t/a		0.034t/a	
	BOD ₅				0.018t/a		0.018t/a	
	SS				0.013t/a		0.013t/a	
	NH ₃ -N				0.004t/a		0.004t/a	

	总氮				0.005t/a		0.005t/a	
	总磷				0.0003t/a		0.0003t/a	
	石油类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挤出废过滤网				0.6t/a		0.6t/a	
	挤出废料				10t/a		10t/a	
	沉淀池污泥				2.0t/a		2.0t/a	
	除尘灰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7t/a		1.7t/a	
	废 UV 灯管				0.01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定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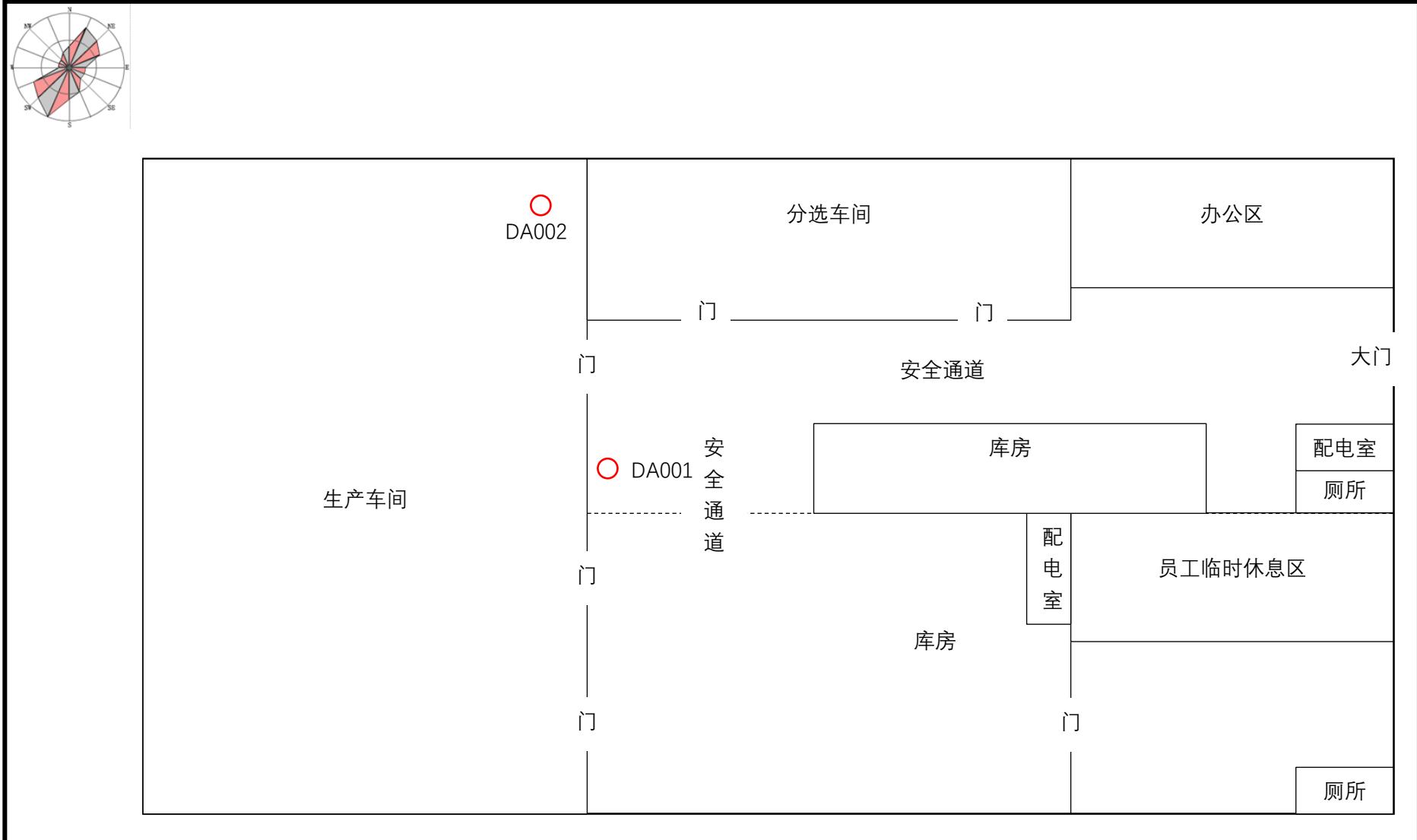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230 000 0 2.3 4.6 6.9 千米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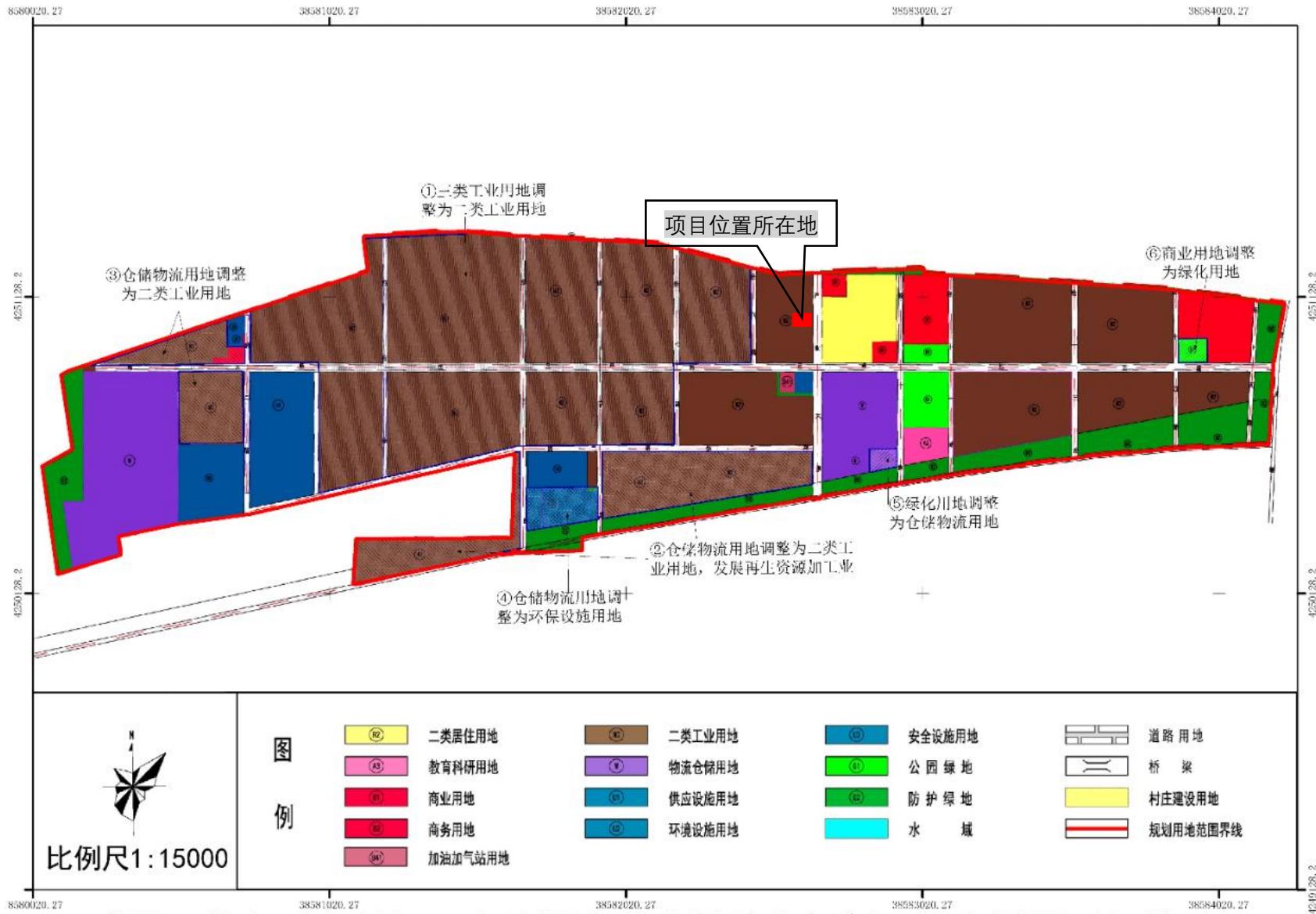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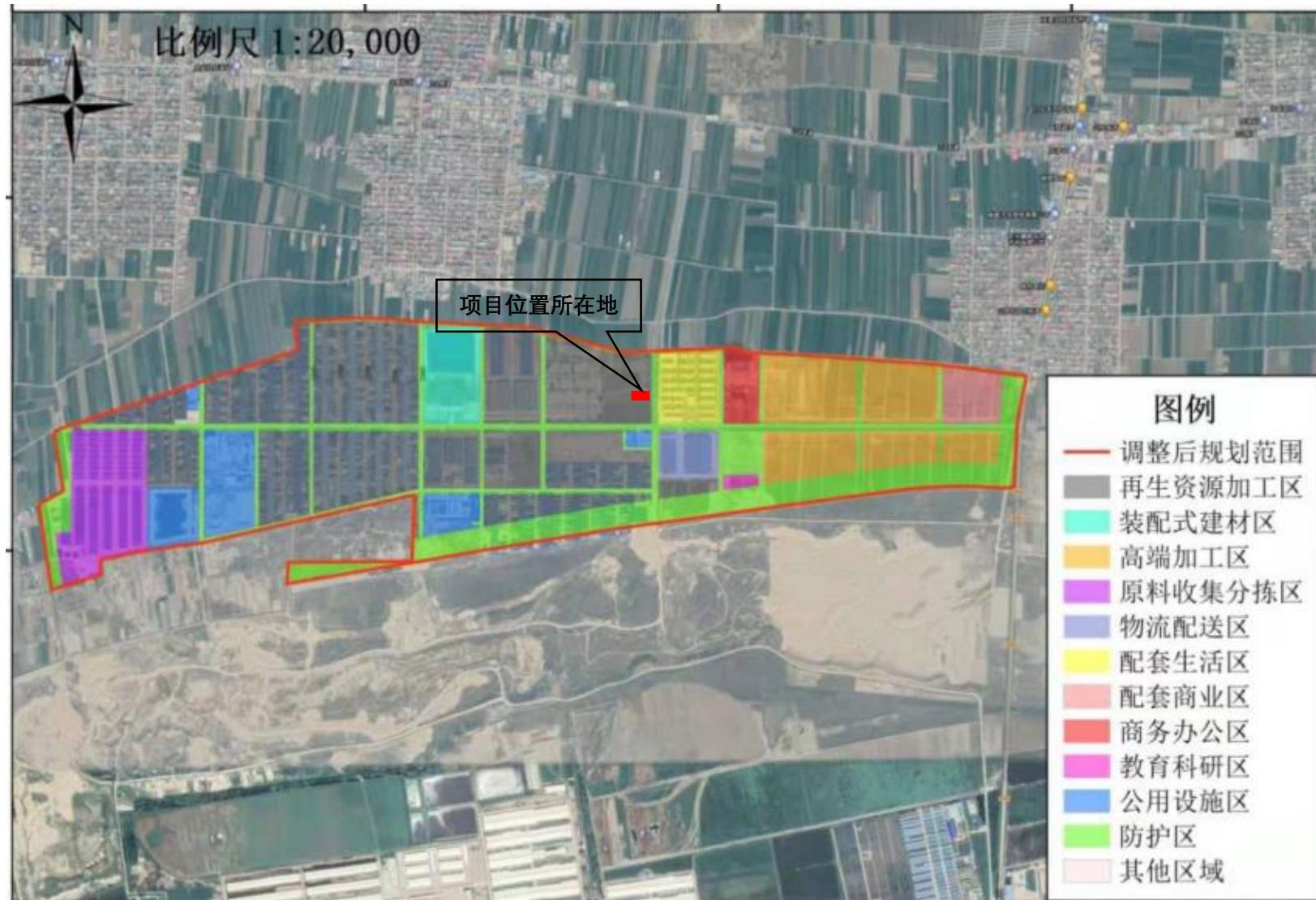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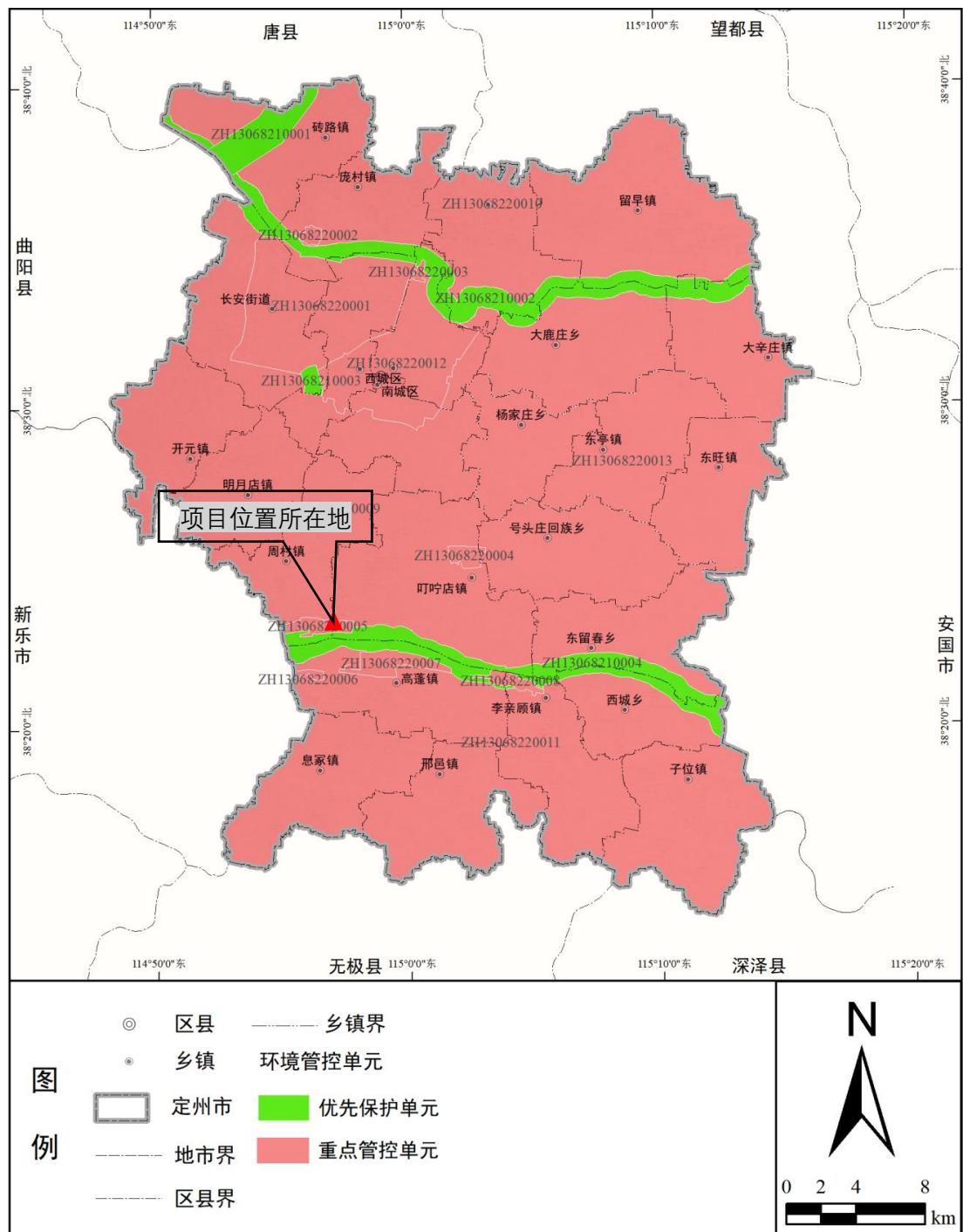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m 3m 6m



附图4 项目与开发区规划布局图



附图 5 项目与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BTL985F

经营 者 冯印

名 称 定州市鑫双乐宝塑胶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经五路 0 2 3 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 塑料废料、塑胶废料破碎、造粒、磨粉加工处理（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8 月 27 日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05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鑫双乐宝塑胶加工厂关于新建年产5300吨PP、PE、PVC、PPR、PS、TPU、TPR、PA6、PC废塑料造粒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5300吨PP、PE、PVC、PPR、PS、TPU、TPR、PA6、PC废塑料造粒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鑫双乐宝塑胶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五路23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3亩，总建筑面积1800平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区，新建PP、PE、PVC、PPR、PS、TPU、TPR、PA6、PC造粒生产线4条、破碎生产线2条，分选生产线1条，配置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提料机、挤出机、切粒机等配套设施及相关环保设备（以上设备均为环保类），生产工艺：分拣-破碎-清洗-提料-甩干-包装入库、清洗-提料-挤出-冷却-切粒-包装入库（以上工艺为电热能加热），企业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再循环利用。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PP、PE、PVC、PPR、PS、TPU、TPR、PA6、PC颗粒、破碎料5300吨。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行审项企备〔2020〕465号的备案信息无效。以本批复为准。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03月22日



项目代码:2020-130689-29-03-000257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 2018 年 10 月 9 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定州市鑫双乐宝塑胶加工厂

为了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切实有效地搞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排放，排放数量实际计量为准，乙方通过污水管道输入甲方污水总管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二、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水质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1700mg/L、悬浮物(SS)≤3000mg/L、氨氮≤30mg/L 总磷≤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250mg/L 总氮≤40mg/L。水质超标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污水，或按甲方要求，1~5倍缴纳污水处理费。

三、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四、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照物业标准要求交费，乙方每月买水费时结算污水处理费用。

五、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9 月 30 日

乙方：定州市鑫双乐宝塑胶加工厂

盖章：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规划选址意见

定州市鑫双乐宝塑胶加工厂拟选址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五路 23 号，总占地面积 3 亩，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 PP、PE、PVC、PPR、PS、TPU、TPR、PA6、PC 废塑料造粒、破碎、分选生产加工。该项目符合我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同意选址。



附件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202004002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I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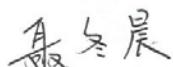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 9 号陆港国际 B 座 20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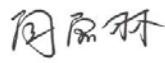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4 月 9 日
采样人员	赵金领、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陈宇、郝浩楠、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 0.03mg/m ³ (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112	105
2020.4.2	00:00~24:00		125	114
2020.4.3	00:00~24:00		121	112
2020.4.4	00:00~24:00		250	232
2020.4.5	00:00~24:00		147	144
2020.4.6	00:00~24:00		238	227
2020.4.7	00:00~24:00		229	221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2:00~02:45	结 果	0.53	0.45
	08:00~08:45		0.41	0.42
	14:00~14:45		0.43	0.52
	20:00~20:45		0.47	0.48
2020.4.2	02:00~02:45		0.52	0.53
	08:00~08:45		0.47	0.51
	14:00~14:45		0.42	0.41
	20:00~20:45		0.47	0.46
2020.4.3	02:00~02:45		0.47	0.43
	08:00~08:45		0.41	0.52
	14:00~14:45		0.41	0.51
	20:00~20:45		0.46	0.55
2020.4.4	02:00~02:45		0.42	0.51
	08:00~08:45		0.44	0.47
	14:00~14:45		0.51	0.52
	20:00~20:45		0.47	0.49
2020.4.5	02:00~02:45		0.51	0.52
	08:00~08:45		0.40	0.56
	14:00~14:45		0.48	0.55
	20:00~20:45		0.49	0.43
2020.4.6	02:00~02:45		0.49	0.49
	08:00~08:45		0.52	0.50
	14:00~14:45		0.48	0.49
	20:00~20:45		0.45	0.50
2020.4.7	02:00~02:45		0.46	0.50
	08:00~08:45		0.53	0.54
	14:00~14:45		0.48	0.54
	20:00~20:45		0.41	0.41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二甲苯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2:00~02:45	结 果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3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4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5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6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7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续)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氯化氢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 果	0.002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2	0.035
	20:00~20:45		ND	ND
2020.4.2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1	0.031
	20:00~20:45		ND	ND
2020.4.3	00:00~24:00		0.002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2	0.032
	20:00~20:45		ND	ND
2020.4.4	00:00~24:00		0.001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0	0.030
	20:00~20:45		ND	ND
2020.4.5	00:00~24:00		0.001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1	0.032
	20:00~20:45		ND	ND
2020.4.6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0	0.030
	20:00~20:45		ND	ND
2020.4.7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6	0.034
	20:00~20:45		ND	ND

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新建年产 5300 吨 PP、PE、PVC、PPR、PS、TPU、
TPR、PA6、PC 废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所提供的的工
程内容及相关数据、资料，附图与附件等相关内容均真实有效，否则
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 5 月 15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承诺为新建年产 5300 吨 PP、PE、PVC、PPR、PS、TPU、TPR、PA6、PC 废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所提供的的工
程内容及相关数据、资料，附图与附件等相关内容均真实有效，否则
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